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

98.10.0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
99.01.29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9.02.23 第 2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07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25 第 26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2.10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各受評鑑教師應填送本院提供之表格，並彙整其學術著作、教學、服務等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時限內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評鑑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原則上助理教授每三年受評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受評，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每項滿分為一百分，計分比例為教學 30%，研究 60%，服務 10%；教學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（含）者得擇教學 40%，研究 40%，服務 20%。評鑑通過標準為三項加權平均分數七十五分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授課：科目數、學分數、時數、選課人數、課程大綱及內容。
- （二）論文指導：指導學生數、學生論文發表情形。
- （三）教學評鑑結果。
- （四）學生輔導：導生、非導生之指導。
- （五）本院課程委員會意見。
- （六）前次評鑑意見。

必要時得進行師生訪談，以進一步瞭解教學品質。

第七條 研究評鑑參考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期刊論文及專書。
- （二）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名稱、經費來源及額度。
- （三）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及擔任之角色。
- （四）擔任國內外學術雜誌編輯委員會委員或審稿委員。
- （五）研究成果對學術、社會產業或公共政策之影響。
- （六）前次評鑑意見。

必要時得送請院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
第六條 研究評鑑依學術專長分第一類：生物統計，第二類：流病預醫，第三類：環職衛，第四類：衛生政策與管理，第五類：行為科學。各類教師符合下列標準者，評鑑委員對其研究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：

（一）副教授及教授

1. 第一類：五年內至少二篇 SCI/SSCI 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2. 第二、三類：五年內至少二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/SSCI 論文。
3. 第四、五類：(1)五年內至少二篇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之 SCI/SSCI 論文，或(2)五年內至少一篇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之 SCI/SSCI 論文，另有二篇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之 TSSCI 論文。

(二) 助理教授

1. 第一、二、三類：三年內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之 SCI/SSCI 論文。
2. 第四、五類：(1) 三年內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/SSCI 論文，或(2) 三年內至少二篇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之 TSSCI 論文。

第七條 服務評鑑參考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及角色。
- (二) 參與各級政府機關公共政策發展及職務。
- (三) 擔任非營利機構團體及產學服務之角色。

第八條 院長應將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報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受評者。

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